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雄颖、韩光明、冯绍津

2020 年 11 月 26 日